昆山市数据局关于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服务项目（以数惠企）的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市数据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4F-2 单元

本项目依据采购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583-JZCG-G2026-0063；

3.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以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标段所有评审项目完成。

5.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此以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项目负责人 姓名：宋恒伟；联系电话：13732635270。

7.采购内容：

服务期内，由服务单位昆山市数据局开展造价评估服务，覆盖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软件开发实施、数据处理、模型搭建、系统集成、服务采购等工作，并对上一年度完成造价评价的项目进行跟踪复核。

（一）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方案

服务单位应根据昆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工作部署，结合各行动项目特点，项目管理单位编制年度造价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范围、评估标准、工作流程、时限要求、质量控制及成果交付形式，经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组织实施。

（二）分领域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服务

在服务期内，对符合项目管理单位评估要求的市本级及区镇政务信息化项目，按行动分领域开展造价评估，对项目的软件开发实施、数据处理、模型搭建、系统集成、服务采购等费用进行估算、审核与评价。

开展"以数惠企"领域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服务（标段三）

推进"以数惠企"行动开展，具体包含做优"昆如意"线上服务、提速新要素精准供给、建强数字惠企平台载体、激活多元化赋能工具等内容。重点评估涉企服务平台、要素供给系统、惠企政策直达工具等项目的费用测算准确性。

（三）项目造价评估工作流程与时限要求

1.资料接收与初审

服务单位在接到项目评估资料后，应于当日完成资料完整性初审，资料不齐的应一次性告知项目管理单位补充，并明确补充资料清单及合理补充时限。

2.评估实施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项目管理单位评估要求，对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进行审核，重点核查工程量清单、定额套用、取费标准、设备材料价格及费用构成的合规性与准确性。对软件开发类项目应采用 GB/T 36964-2018 功能点度量方法进行工作量核算，并结合 CSBMK 行业基准数据确定人月费率。评估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报告。

3.成果交付

完成评估工作后出具盖章的正式报告。工作时限根据项目规模不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项目投资规模	出具报告时限
100 万元以下	1 天内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	3 天内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	5 天内
1000 万元及以上	7 天内

对于个别重要项目，服务单位需按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加急处理，不得以时限要求为由拖延。

（四）上一年度项目跟踪复核

对上一年度已完成造价评价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跟踪复核，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建设；

2.项目实际投资与批复概算的偏差情况，分析偏差原因；

3.造价评价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

4.项目运营阶段的费用支出合理性及运维成本控制情况；

5.跟踪复核完成后形成专项复核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五）质量控制与服务保障

1.人员配置

服务单位应组建稳定的专业评估团队，配备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报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确保接替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2.质量管控

建立"编制—审核—审定"三级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评估成果客观、公正、准确。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报告，不得隐瞒或擅自处理。

3.档案管理

对每个项目的评估资料、工作底稿、成果报告等进行规范归档，建立项目造价评估台账，定期向项目管理单位报送工作进展及统计数据。

（六）评估范围与重点

以"走在前、做示范"为目标，围绕"以城市数字底座建设牵引和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的总体要求，紧扣以数强基、以数利民、以数惠企等行动"部署，对2027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服务开展全口径评估。

1.项目立项与概算评估

对纳入2027年度建设计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概算的编制规范性、合理性，重点核查智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体系、城市数字底座等领域项目的投资测算依据。

2.招标控制价与预算审核

对项目招标控制价、政府采购预算进行审核，核查工程量清单、定额套用、取费标准及设备材料价格的合规性与准确性，覆盖新型数据基础设施、行业数据集及语料库建设、示范场景打造等重点方向。

3.合同价款与变更管理评估

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签订、价款支付、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评估造价控制的有效性，防止超概算、超标准建设。

4.竣工结算与决算审核

对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进行审核，核实施工工程量、设备采购量及费用支出的真实性，

评估项目投资效益。

5.重点领域专项评估

围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产品流通交易、场景培育中试验证、数据产业培育、数字城市运营管理等10个突破方向，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造价构成、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专项评估。

6.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评价

对承担造价服务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服务时效及成果文件进行评价，建立造价服务信用档案。

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陆拾万 元整，¥ 600000.00 。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包括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少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当年度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50%；剩余款项第二年甲方按照年度考核的评分进行核算支付；具体核算标准如下：

得分	支付金额
90分以上（包含90分）	剩余合同款项的100%
80分以上90分以下（包含80分）	剩余合同款项的90%
70分以上80分以下（包含70分）	剩余合同款项的80%
70分以下	剩余合同款项的50%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项目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应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考核乙方的履约工作，并按照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管理档案资料，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认真履约，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履约情况。

2.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不得向履约无关的其他人透露采购项目的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协调工作。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履约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加强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7.如采购标的涉及包装的，投标人须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乙方提供的履约工作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或者乙方延误履约，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整改期内，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另外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者阻挠乙方正常履约的，乙方积极沟通仍无效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如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甲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五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六十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赔。

5.双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或双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对方接受。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分包

除甲方同意，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条款，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